

LN099-c

2000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

（證券）（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第 24 章）第 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6 月 12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52(1) 條所訂的徵費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費）（證券）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 "0.011%" 而代以 "0.01%"。

3. 根據本條例第 52(3)(c) 條就作為保留的款額而指明的百分率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 "63.64%" 而代以 "5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4 月 11 日

註 釋

本命令減低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2(1) 條須就每宗在聯合交易所記錄的及每宗根據該交易所的規則通知它的證券交易繳付徵費的徵費率；本命令並減少在根據該條例第 52(3)(a) 條收取的徵費中，由證券交易所按照該條例第 52(3)(b) 條予以保留的部分。